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远股份（00238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鹏翔	联系电话：021-60750682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卫	联系电话：021-607506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科远股份2016年度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部分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管理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保荐代表人列席（现场和通讯参加）董事会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2016年6月和12月，保荐代表人至公司所在地，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分别为2016年出具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远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远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收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对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并购重组与有关内幕交易防控；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	无	无

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方：刘国耀、胡歙眉、胡梓章、刘建耀，承诺：对于发行人（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承诺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